

1.检查单：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未成年人节目检查单》

2.检查模块：未成年人节目制度监督

3.检查项：广播电视、网络视听机构未建立未成年人保护专员制度，未安排具播前审查的行为

4.检查内容：是否存在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建立未成年人保护专员制度，未安排具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或者教育背景的人员专门负责未成年人节目、广告的播前审查，未对不适合未成年人收听收看的节目、广告提出调整播出时段或者暂缓播出的建议，暂缓播出的建议未由有关节目审查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实施等行为。

5.检查标准：

合格情形：不存在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建立未成年人保护专员制度，未安排具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或者教育背景的人员专门负责未成年人节目、广告的播前审查，未对不适合未成年人收听收看的节目、广告提出调整播出时段或者暂缓播出的建议，暂缓播出的建议未由有关节目审查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实施等行为。

不合格情形：存在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未建立未成年人保护专员制度，未安排具有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或者教育背景的人员专门负责未成年人节目、广告的播前审查，未对不适合未成年人收听收看的节目、广告提出调整播出时段或者暂缓播出的建议，暂缓播出的建议

未由有关节目审查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后实施等行为。